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JX-GC-2023-005）。

1.工程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0811㎡，建成后建筑规模约为149140平方米。本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为10400㎡，基坑长度方向约为127m，基坑宽度方向约为78m，基坑周长约400m，开挖深度约14.5m。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包含旧基础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1，拟采用内支撑加旋挖灌注桩、三轴搅拌桩止水的支护方案（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交易对手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

5.合同金额：68，805，282.86元。

6.合同工期：240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该工程业主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1栋107室（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1栋107室（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廖秋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根据2021年10月15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建鑫公司投资开发建设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的批复》（粤建集函〔2021〕172号），同意由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设立独资项目公司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AT091412地块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

2022年6月6日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1亿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1栋107室，法定代表人为廖秋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是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并设置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工程部、成本合同部及运营管理部。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正式成立，主要的业务为负责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目前，公司根据项目地块出让条件，正在全力推动地块土壤修复工作。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	192，567.90
净资产	-	-13.07
营业务收入	-	0
净利润	-	-313.07

（三）关联关系：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10811㎡，建成后建筑规模约为149140平方米。本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为10400㎡，基坑长度方向约为127m，基坑宽度方向约为78m，基坑周长约400m，开挖深度约14.5m。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包含旧基础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1，拟采用内支撑加旋挖灌注桩、三轴搅拌桩止水的支护方案（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

（二）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编制竣工资料等。

（二）工程内容：该工程总用地面积约为10811㎡，建成后建筑规模约为149140平方米。本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为10400㎡，基坑长度方向约为127m，基坑宽度方向约为78m，基坑周长约400m，开挖深度约14.5m。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包含旧基础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1，拟采用内支撑加旋挖灌注桩、三轴搅拌桩止水的支护方案（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金额：68，805，282.86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40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止履行合同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8，520.5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东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储能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3年3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

2.区长：张晓铿。

3.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北六路党政办公大楼。

4.公司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东南粤水电拟在汕头潮南区220Kv成田站周边3公里内选址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项目用地约50亩，开发建设年限为2年。项目建设总规模为200MW/400MWh，新建储能电站集中控制室、配电室、消防中心等建筑物。主要设备为1套200MW磷酸锂电池储能及控制系统，储能系统配置包括电池集装箱、PCS及变配电设备集装箱等装置。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二）合作内容

1.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有意引进东南粤水电在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发挥东南粤水电运营优势，推动潮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东南粤水电项目落地建设，做好服务企业，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负责牵头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事项，负责引导东南粤水电用好用足潮南区优惠政策。

3.东南粤水电是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各项筹备工作和投资建设。

（三）联络机制

为更好贯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事宜，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双方各指定一位专门联络人员，代表一方与对方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共同推进双方合作。

（四）其他事项

1.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均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应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如协议终止，根据协议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没有其他明确约定的，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或协议的效力将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2.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成的意向性文件，双方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互不依据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此款约束。在合作期间，因解释和适用协议所引起的争议，或遇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影响到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的，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五）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储能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装机约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发电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农光复合 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约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6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共4个子项目，合计43.9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平背乡3个子项目，合计17.7MW，已履行决策程序，即将开工建设。	否	否	--
14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能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能耗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将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左右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47MW）。	否	否	--
17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10年；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主任：杨杰东。

3.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中线公路中一号东海大厦。

4.公司与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发生类似交易。

6.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

2.建设地点：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

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年均发电量约1.65亿KWh，光伏系统组成主要为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高效光伏逆变器、光伏支架、高低压配套设备及电缆等，项目配套建设升压站及外送线路。

4.投资规模：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项目投产后3年内达产。

5.建设周期：18个月。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权利与义务

（1）在符合有关政策的情况下，依法协助东南粤水电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审核。

（2）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应在处理与当地居民关系，创造良好与和谐的投资、建设和发展环境等方面向东南粤水电提供支持和指导。

2.东南粤水电权利与义务

（1）东南粤水电投资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以及东海岛总体规划开展工厂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

（2）东南粤水电在湛江经开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国有法人独资）（简称“项目公司”），并依法独立纳税。

（3）项目公司须在签订投资协议且取得内外部相关审批后9个月内开工建设。

（4）针对项目设计和建设，东南粤水电应当：

①使项目的环保、安全、能耗等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湛江经开区有关管控要求；

②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③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履行企业公民职责；

④及时提供各种审批材料，以便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及时配合东南粤水电按照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及湛江经开区有关项目审批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⑤专注于自身发展的同时，还应考虑东海岛发展需求，并创造相应的社会效益。在同等条件下，东南粤水电应优先考虑雇用湛江经开区区域内的劳动力；

⑥承诺按湛江经开区管委会供地用途开发和使用项目用地，并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三）协议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予以终止或解除，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

2.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3.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调整，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

4.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形。

（四）生效条件及有效期：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10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和东南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和东南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装机约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发电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农光复合 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约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6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共4个子项目，合计43.9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3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平背乡3个子项目，合计17.7MW，已履行决策程序，即将开工建设。	否	否	--
14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能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能耗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将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左右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47MW）。	否	否	--
17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如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粤水电巴楚县20万千瓦/80万千瓦时配套储能和80万千瓦市场化光伏发电项目于2023年3月30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400MW），其余容量将陆续并网。

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2，524.73MW，其中水力发电380.50MW，风力发电723MW，光伏发电1，421.23MW。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18: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用腾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转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决议内容将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信息港”）4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关联方河南佳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佳利伟业”）参与了第二轮公开挂牌并于470万元价格成功摘牌。因此，本次转让事项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转让进行补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同洲信息港4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一并转让给关联方河南佳利伟业，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河南佳利伟业99.8261%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故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同洲信息港股权及债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河南佳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中段城市广场馨苑B栋301号

法定代表人：刘用益

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88093272K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钢材、装饰装潢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刘用腾	9500	82.6087
2	福建盛丰浩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7.3913
合计		11500	100

河南佳利伟业成立于2006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

河南佳利伟业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30，437.06	328，677.72
负债总额	298，786.25	296，484.64
净资产	31，650.81	32，193.08
资产负债率	90.42%	90.21%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43，898.84	5，110.98
净利润	4，994.51	542.27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河南佳利伟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同洲信息港49%股权

同洲信息港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5971771O7G；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特39号；法定代表人：宋涛；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视频云计算系统、系统集成、移动通讯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通信设备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同洲信息港2012年成立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同洲信息港的51%股权转让给了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8月，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了福建沐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洲信息港最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福建沐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80	51
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20	49
合　计		8，000	100

同洲信息港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3.18
负债总额	11，267.79
净资产	-2，114.61
应收账款余额	67.64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7.72
营业利润	99.56
净利润	1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同洲信息港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同洲信息港4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该股权已全额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为0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已通知同洲信息港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未在两轮公开挂牌中行使优先受让权。

2、公司对同洲信息港的3169.92万元债权

同洲信息港2012年成立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同洲信息港的51%股权转让给了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后，同洲信息港转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债权形成于同洲信息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具体形成情况如下：根据同洲信息港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订的协议，汉口银行向同洲信息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该笔贷款于2015年10月到期。2015年10月21日，公司代同洲信息港归还了此笔借款；同洲信息港作为全资子公司经营期间，公司还代垫了部分其他经营费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洲信息港尚欠公司3169.92万元。公司持有的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为0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尚未正式签订交易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转让同洲信息港的股权和债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